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民间借贷纠纷审判 案例指导

【精选案例·法条链接·实务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间借贷纠纷审判 案例指导

【精选案例·法条链接·实务指导】



人民法院出版社微信号

责任编辑:平乱网(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ISBN 978-7-5109-1318-1



9 787510 913181 >

定价:78.00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民间借贷纠纷审判 案例指导

【精选案例·法条链接·实务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09-1318-1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
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479 号

民间借贷纠纷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0 千字

印 张 34.7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18-1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前 言

民事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应有之意。认真研判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民事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加强案件类型化研究，审理好纠纷频发、矛盾尖锐、影响重大的民事案件，着力加强对民生案件的指导和审理，在此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裁判标准、加强研究指导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国的司法解释工作对法治发展、经济建设以及社会的进步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依法给审判活动自身提供了制定法以外的法律根据，对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司法解释的任务在于使法律规则更为具体、明确、富有针对性，从而有效地运用于具体案件，同时在法律遇有漏洞时通过解释而填补漏洞。司法解释越具体、越富有针对性，则越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有时，司法解释可能又存在理解与适用上的分歧，又需要再解释。而通过颁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性案例的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重视案例指导工作。早在1955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已经开始通过系统地收集、整理和研究大量案例，弥补法律的不足，指导和规范法院的审判工作。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1962年12月《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提出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选择案例，指导工作。”而在1983年至1988年间，最高人民法院更是先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发布了293个案例，其内容关涉刑事、民事、经济诸

领域，以为各级法院的案件裁判提供范例。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开发行人后，其中刊载的大量典型案例则成为各级法院裁判同类案例时的重要参考或借鉴。在法律适用层面，以成文司法解释为主，指导性案例为辅，作为最高司法机关长期性的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工作方法，仍然是行之有效的。成文法难以成为一个包罗万象、有求必应、封闭完美的体系。司法解释为主，案例指导为辅不仅规则指引更加具体，法律适用更加广泛，而且以开放的体系应对社会生活的纷繁，便于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因此，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的同时，公布一批指导性案例，是有必要的。

本案例指导所选编的案例共计50个，其中多数系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或已经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人民法院案例选》。根据需要，每一个案例撰写了裁判要点及典型意义，其中大部分观点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一致意见，有些观点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倾向性意见。应当说，以上案例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与指导意义，可以成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的参考。案例指导参照《规定》体例及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的审判实践，全书共分为九章，分别是：1. 民间借贷的主体，包括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民间借贷主体；2. 法律关系的认定，主要是民间借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如买卖合同与民间借贷交织案件的处理、合伙关系债权债务的认定等；3. 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此部分为民间借贷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包括企业间借贷合同效力、涉嫌或构成犯罪而签订合同的效力及合同无效的情形等；4. 借贷事实的审查，主要包含因其他基础法律关系引起的债权纠纷的认定与处理、原告仅依据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借贷事实的认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处理等；5.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人民法院审理的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很大一部分案件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本次司法解释对此没有专门规定。此部分案例是对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司法实践的总结，也反映了此问题

最新的裁判规则；6. 虚假诉讼的认定与处理；7. 利率、利息与违约金，此部分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引入了《规定》的最新规定与精神，以期起到承前启后的指导意义；8、9 部分为担保责任及民刑交叉的相关问题。

案例指导编纂过程中，得到各级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由王鹏负责案例编纂工作，刘琨亦编写了部分案例。副庭长程新文、姚辉、冯小光及唐林、沈秋媛指导了案例的编纂工作，韩延斌、王林清参与了讨论，最终由杨临萍庭长进行了全书的审定工作。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法律界同仁不吝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15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1)
--	-------

一、民间借贷的主体

<p>1. 借条持有人并不当然为出借人</p> <p>——卢某与林某、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p>	(11)
<p>2. 借条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原告同音不同字， 可认定原告系实际出借人</p> <p>——王燕与余潇鹏民间借贷纠纷案</p>	(17)
<p>3.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名义借款， 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与个人 共同承担责任</p> <p>——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黄芝兰、刘志明、 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炎汝高速公路 第3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民间借贷纠纷案</p>	(22)
<p>4. 小额贷款公司因发放贷款引发的纠纷适用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p> <p>——大连华成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沙河口 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p>	(30)

二、法律关系的界定

5.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为民间借贷担保，人民法院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伟鹏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47)
6. 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回购协议》方式进行资金融通的，依照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合同履行情况处理
- 六安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
张玉债权转让纠纷案 (64)
7. 当事人同时有房屋买卖与民间借贷意思表示的，法律关系的认定与处理
- 朱俊芳与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81)
8. 涉及民间借贷争议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 宁夏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赵刚、银川
山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庆华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92)
9. 以买卖关系掩盖借款关系的循环贸易，属民间借贷纠纷
- 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富雷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威冷弯型钢有限公司企业
借贷纠纷案 (103)
10. 终止合伙关系而达成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债务人应予履行
- 张连松与唐毅欠款纠纷案 (114)

117. 依据投资合作关系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提起的诉讼，
可否认定为民间借贷纠纷
——梁毅因与林德浦民间借贷纠纷案 (121)
118. 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具有关联性，当事人单独
请求归还本息的，不予支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海南华山房
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34)
119. 约定固定本息的协议，名为委托理财，实为民间借贷
——马晨与王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民间借贷纠纷案 (145)
120. 因出借承兑汇票发生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的，
按照民间借贷纠纷审理
——安福唯冠油压机械有限公司、李东峰
与谢玲民间借贷纠纷案 (156)
121. 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
引起的，人民法院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董某存、张某贵与徐某祥、李某峰、
韩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167)

三、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122. 从借贷金额大小、交付细节、经济能力、交易习惯、
当事人关系及陈述等方面无法证实借贷事实发生的，
借款合同未生效
——官杰与何世全、刘书喜、宁夏金恒基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81)

17. 自然人之间约定借款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孔林才与宁夏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青春民间借贷纠纷案 …………… (193)
18. 企业间为生产经营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所签的借款协议有效
——郑州广厦置业有限公司、毋尚梅与郑州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李振州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204)
19. 在单位内部以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借贷合同有效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邓凤英民间借贷纠纷案 …… (211)
20. 涉外民间借贷合同与保证合同效力的认定
——江苏开源投资发展公司与
YANGTAO、石勤清民间借贷纠纷案 …………… (220)
21. 民间借贷涉嫌或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等确定借贷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效力
——吴国军与陈晓富、王克祥、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 (231)
22. 借款人借贷行为构成犯罪，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陆家利与罗永法、英信府民间借贷纠纷案 …………… (239)
23. 民间借贷中借贷及债权转让行为不应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朱跃祥与朱学金、赵香园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4)
24. 违反公序良俗的借贷行为无效，当事人基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主张权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张某青与张某方民间借贷纠纷案 …………… (250)
25. 企业间采用循环贸易形式进行借贷的，非为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查莉莉与杭州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玉都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案 (255)
26. 借贷双方合谋以签订借款合同方式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
所签订借款合同无效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支行与兰翎、
鞍山万兴隆岩田木业有限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 (269)

四、借贷事实的审查

27. 出借人仅依据大额现金借据主张权利，人民法院
释明其应继续承担举证责任
- 魏学军与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美洁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287)
28. 大额现金方式款项交付的借贷事实判断应综合
考虑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交易习惯、
财产变动情况等因素
- 张盘春与万卫平民间借贷纠纷案 (297)
29. 大额现金方式出借款项不宜不经审查直接以民事调解书方式确认
- 曾志伟与襄阳市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案 (310)
30. 借条有瑕疵的，应当根据借条内容、借款目的、款项往来、
当事人经济能力等综合判断借贷事实
- 邱家华与刘庆城民间借贷纠纷案 (329)
31. 债务清算协议无重大瑕疵的，可作为认定借贷事实的依据
- 宁夏隆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骊达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刘睿华、徐毅、王淑华民间
借贷纠纷案 (336)

- 22 原告仅持有划款凭证提起诉讼而被告主张划款系偿还
双方其他债务的，原告应就借贷关系继续举证
——刘思凡与陈思赐民间借贷纠纷案 …………… (353)
- 23 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据不到庭，
由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姚垂春、应静芬与刘序民间借贷纠纷案 …………… (358)

五、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24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婚内债务的，驳回其请求
——赵某与项某敏民间借贷纠纷案 …………… (369)
- 25 能够证明所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则夫妻双方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张某胜与林某团、张某琪民间借贷纠纷案 …………… (375)
- 26 有证据证明所借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则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吕某禄与邢某桃、方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389)

六、虚假诉讼的认定与处理

- 27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
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判决驳回其
请求并依法予以制裁
——林元明与詹丽萍、陈丽玉、阮美妹民间借贷纠纷案 …… (399)
- 28 通过虚假诉讼方式取得的民事调解书应予撤销
——吴荣平与洪善祥民间借贷纠纷案 …………… (405)

七、利率、利息与违约金

39. 借贷外币的，利率计算标准如何认定
——许菲与诸彩虹民间借贷纠纷案 (413)
40. “利率为1%”是否属于对利息约定不明
——蔡锡满与蔡淡辉民间借贷纠纷案 (427)
41. 当事人约定了借期内利率而未约定逾期利率的，
逾期利率应如何计算
——宁夏北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孟清、宁夏
北方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丰元盛担保
有限公司、黄自亮民间借贷纠纷案 (439)
42. 高额利息、逾期还款罚息及担保行为效力的认定
——陈乐平、李明华、李波与涂金兰、北京宏围源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江西南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煜天实业
有限公司、南昌赣凯实业有限公司、陈桂林、龚信勇、
龚信刚民间借贷纠纷案 (449)
43. 借款本金中包含高利时本金及利息的认定
——李向红与江一菲民间借贷纠纷案 (470)
44. 已付利息超过司法保护上限但未超过年利率36%的，
法院可不再干预
——钟松和与温州达亿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庆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483)
45. 借贷双方将前期借款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
复利应当如何认定与计算
——营口泓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孙东泰民间
借贷纠纷案 (490)

46. 逾期付款违约金未超过合理限度的，应予支持
——宁夏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封生民间
借贷纠纷案 (499)

八、担保责任的承担

47. 在借条上签字但未表明担保人身份的，不能推定为担保人
——崔剑与阮雅玮、刘正钢民间借贷纠纷案 (509)
48.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的，保证人超出担保责任
范围支付的利息，不能向借款人追偿
——陈俊强与李晓峰、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峰、陈三强、陈雪刚借款合同纠纷案 (517)

九、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

49. 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或已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曹德峰与李寿红、曹德霞民间借贷纠纷案 (535)
50. 民间借贷纠纷所涉借款不在非法集资犯罪范围内的，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林志挺与王北城、淮安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案 (5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

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

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

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一、民间借贷的主体

1. 借条持有人并不当然为出借人

——卢某与林某、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

在出借借款时未在借条上载明出借人的，一般情况下基于日常经验规则，则推定持有人为出借人。但若根据具体案情，仅凭借条难以达到高度盖然性之标准的，则这种推定不能成立。

借款人有理由相信系借款的经办人筹集借款而向借款经办人履行债务的，属善意履行，产生消灭债权债务的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 案例索引：一审：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09）台温新商初字第176号；二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台商终字第443号。原载于《人民法院案例选》2013年第3辑，略有删节。